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汕龙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A010-2 号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龙湖区天汇花园项目）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在汕头市龙湖区天汇花园项目，拖欠黎鹏、朱宝林、吴泽鑫、张宝、林彦旭、张学龙、莫坤阳、莫昌森、吴明芬、冯喜顺、陈泽彬、刘治有、吴辉楠、吴后培、邓珍礼、申成芬、陈小春、张东明、卢洁、林森森、黄友科、黄少宾、许伟斌、黄康全、侯晓兰、林学强、陈晋康、邱加鹏、莫运坚、何美洪、刘燕秦、林楚生、吴梓欣、何辉等 34 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劳动报酬合计 1419274 元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六条等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限期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前支付黎鹏、朱宝林、吴泽鑫、张宝、林彦旭、张学龙、莫坤阳、莫昌森、吴明芬、冯喜顺、陈泽彬、刘治有、吴辉楠、吴后培、邓珍礼、申成芬、陈小春、张东明、卢洁、林森森、黄友科、黄少宾、许伟斌、黄康全、侯晓兰、林学强、陈晋康、邱加鹏、莫运坚、何美洪、刘燕秦、林楚生、吴梓欣、何辉等 34 名工人在龙湖区天汇花园项目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劳动报酬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4 年 7 月 24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蔡同志、杨同志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69220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